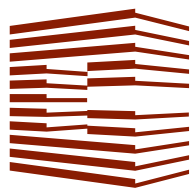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當中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秣陵街道勝太路6號滙金旗林大廈3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通告所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已獲股東正式通過。所有董事均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徐小俊先生、業德超先生及陳洋女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盧翊先生、何金耿先生及郁紅高先生則通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69,910,510股，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察員。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股份合併 ^(附註2) | 1,129,492,512 (100%) | 0 (0%) |
| 特別決議案 | | | |
| 2. | 批准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 ^(附註2) | 1,129,492,512 (100%) | 0 (0%) |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之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 50%，其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 75%，其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業德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小俊先生、業德超先生及盧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